

IBM Watson Compare and Comply Service

除非以下另有說明，否則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條款適用之。

1. 雲端服務

IBM Watson Compare and Comply 可讓開發人員處理使用案例型樣，此等型樣之主要功用為有利於快速識別及瞭解準據文件（契約、發票等等文件）所包含之資料。本產品可執行以下各項：

- 對文件內要素（例如：詞句）進行語意分類
- 對類似文件進行比較
- 利用意見工具改良 NLP 模型

1.1 雲端服務部署

- 「標準部署」為適用於 IBM Cloud Local 之多承租人雲端服務部署。
「標準部署」係於 Lite 或 Standard 計劃中執行。
- 「頂級部署」為單一承租人雲端服務部署，包含適用於 IBM Cloud Local 之 Premium 計劃。「進階部署」可於共用 IBM Cloud 基礎架構上為內含隔離式運算元件之「雲端服務」提供資料加密（傳輸中及處於靜止狀態之資料）。
- 「專用部署」為 IBM Cloud 中之單一承租人雲端服務部署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，包括「客戶」責任。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：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903C98D0131911E7B5CA75BD9194400E>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

基本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所載服務水準協定適用於本服務。

3.2 技術支援

基本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。

4. 費用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實例」是對「雲端服務」特定配置所為之各次存取。
- 「文件」為固定數量之資料，該等資料被封裝在文件頁首（標示文件開始）及頁尾（標示文件結束）記錄中，或在本「雲端服務」所處理實體文件之電子檔中。

5. 其他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持續交付及模型改進

5.1.1 持續交付

本節僅適用於「標準」及「P 進階」部署。

此等「雲端服務」部署計劃係依據持續交付模型進行，此模型可在不導致「客戶」發生停用時間之情形下進行更新。

5.1.2 模型改善

IBM 為改善「雲端服務」中之基礎學習模型之效能，可能定期依學習狀況修改該等模型。「客戶」在「雲端服務」部署中已訓練過之現有模型不會立即受到影響。若「客戶」尚未將過期模型更新為現行模型，則會在不中斷「雲端服務」之情形下執行該項更新。已訓練過之一切新模型，均會併納最新之可用模型。

5.2 備份

本項「雲端服務」為「客戶」資料庫提供由 IBM 管理之自動化備份功能，該等服務包含訓練及/或客製模型資料，無需支付額外費用。備份係依下列保留時程，透過使用物件儲存體之 IBM Cloud 資料中心中之跨區域內可用性區域予以保留：

- 每日備份 - 保留 7 日
- 每週備份 - 保留 4 週
- 每月備份 - 保留 3 個月

各次備份係指當時所存有之最新版本資料。保留期間相互銜接；保留期間之最後一次備份相當於較大時間範圍之第一次備份（例如：第 7 日之備份相當於第一次之每週備份）。備份於其到期時將移除之，並可提供予「客戶」，惟以「IBM 災難回復」（例如：全系統故障、資料毀損等災難回復）為限。

將資料備份標示時間戳記；「客戶」應會同 IBM 確認預定還原資料備份之日期，以及用以還原資料備份之由 IBM 管理之位置。

5.3 資料之銷毀

本節僅適用於「輕型」及「標準」部署。

「客戶內容」，逾 120 日未使用者，IBM 得銷毀之。

6. 優先適用條款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內容及資料保護」一節另有規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規定優先適用。

6.1 客戶內容及資料之使用

6.1.1 「客戶」就內容及資料所授與之權利

本節僅適用於「標準」部署。

因「客戶」使用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所生結果，如為「客戶」之「內容」（「見解」）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「客戶」者，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。但 IBM 得將「內容」及其在提供本項「雲端服務」時自「內容」所產生之其他資訊（「見解」除外），用於研究、測試及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相關開發，以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。

6.1.2 供應項目配置

本節僅適用於「標準」部署。

「客戶」得於其提交「客戶內容」時，將 REST API 呼叫中之標頭修訂為下列標頭，藉以指示 IBM 不得基於第 6.1.1 節所述目的使用「客戶內容」：

"X-WATSON-LEARNING-OPT-OUT: 1"

舉例說明，若「客戶」之原始要求如下：

```
curl -u <username>:<passwd> -H "Accept: application/json" -d <payload_data> <service_url>
```

「客戶」需依下列方式修訂之：

```
curl -u <username>:<passwd> -H "Accept: application/json" -H "X-WATSON-LEARNING-OPT-OUT: 1" -d <payload_data> <service_url>
```

若「客戶」修訂「客戶」之 REST API 呼叫中之標題，則 IBM 將遵循就本「雲端服務」後續供應所定指示，且不使用與前揭提交項目有關之「客戶內容」，但「IBM 雲端服務說明」另有其授權規定者不在此限。於每次提交資料時，均需修訂其標頭。

6.1.3 回饋

「客戶」同意 IBM 得無任何限制使用「客戶」所提供之任何意見回饋及建議。